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启迪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新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快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实现盐湖生态“镁锂钾园”的战略目标，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启迪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新材料”），经双方协商，共同投资成立青海盐湖启迪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一期实缴资本 2000 万元，由公司和启迪新材料分别出资 1000 万元，股权比例分别为 50%。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此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启迪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临空二路 1 号

注册资本：2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清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08 日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环境治理；污染物治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企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海盐湖启迪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公司住所地：青海省西宁市青海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经营范围：从事盐湖资源综合利用、轻金属、节能环保、防腐、新能源、盐湖化工新技术等领域内的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首次出资及持股情况：

单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0
启迪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1000	5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所列职权。
2.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青海盐湖股份委派 3 人，启迪新材料委派 2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青海盐湖股份委派，副董事长启迪新材料委派，董事和董事长任期 3 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3.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4. 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 1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5. 公司设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各 1 人，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股东会通过，分别负责熟悉的板块业务科技开发和技术服务，协助总经理工作。
6. 新公司财务报表由青海盐湖股份合并。
7. 新公司将建立小核心大网络的技术共享平台。
8. 双方已经利用既有基础条件形成的所有专利技术权益均归新公司所有。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启迪新材料通过强强合作、优势互补共同成立新公司，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可加快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推进现有技术改造升级、新技术的引进开发、产业的优化升级，高端人才的引进

和利用，推动光伏光热新能源、碳酸锂提取浓缩和氢氧化锂技术开发等合作项目的快速落地。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